委　　託　(同　意)　書

本人因：☑工作　□行動不便
□路途遙遠 □生病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無法前往辦理：

□ 1. 同意配偶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辦理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
☑ 2. 遷徙登記(遷徙者姓名：王 小 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☑ 3. 國民身分證換領。
□ 4.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　□現住人口省略記事　□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　□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　□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□ 5. □全戶戶籍謄本＿＿＿＿份
　□部分戶籍謄本＿＿＿＿份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　□全戶動態記事省略　□個人記事省略
　□全戶動態記事不省略　□個人記事不省略(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人：＿＿＿＿＿＿。)
☑ 6. 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
□ 7. 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特委託孫 小 美＿＿＿代為申辦；**另有關違反戶籍事項應繳納之行政罰鍰一併委託。**

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(立同意書人)：王 小 明　　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電　　話：0912XXXXXX
受委託人：孫小美　　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電　　話：0913XXXXXX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說明：
一、**本委託書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書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有發現未得委託人同意，偽簽或盜蓋、偽刻委託人印章於委託書，持之以向本所申請各項登記及證明者，已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，一經發現依法告發。**
二、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後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三、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得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；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。